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簡章

壹、 依據：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年12月05日修正）。

貳、 目的：

本校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參、 參加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本學期預計**開設四班**，每班兒童**以15-25人為原則**。本次線上報名作業**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滿班後，各班開放名額安排進入備取名單。

肆、 收費原則：

一、按學生實際上課日數收費。學校上課時間每生每小時25元，學校下課時間每生每小時35元。

二、若具減免學費資格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需於**開學一週內檢附**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三、其他：1.請留意身心障礙護照有效期限。2.本案教育部並未補助中低收入戶。

伍、 **報名時間：**

110/1/14（四）8:00至110/1/18（一）12:00。

陸、 **報名方式：**

家長自行上網報名，點選【學校首頁-校務布告欄-課後照顧報名】，或**掃描報名表QRcode報名**。

※錄取及編班名單於110/1/22(五)16:00前公告於學校首頁，請自行上網參閱確認。

柒、 退費原則：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七條。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二，不予退費。

捌、 課後照顧第一期時間與費用：

日　　期	**110年2月18日（四）~110年4月23日（五）**	
時　　間	下午12：45~18：00	下午12：45~16：00
收　費　計　算	上課天數：十週，共45個上課日。 停課天數：3/1(一)和平紀念日補假； 4/2(五)兒童節補假、4/5(一)清明節補假。 **※費用部分將視學校下學期行事曆可能再有調整。**	
低年級收費	**5850元**	**2700元**
中年級普通班收費	**4425元**	
高年級與中年級音樂班收費	**4075元**	

玖、備註事項：

(1)每學期僅學期初時進行一次參加意願調查，費用維持分成兩期繳交。

(2)參加課照學生如參加校內各項活動(如：校內社團、課後琴房等)時間重疊，將不辦理部分時間退費。

拾、師資：

具正式教師資格或經縣市教育等相關單位委辦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如有疑問請撥學務處電話（04）2229-4174轉720或721。

光復國小學務處 110.01

← 快速報名 QR Code